

2006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街市的指定)令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(第 132 章) 第 79(3) 條作出)

1. 公眾街市的指定

現將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適用的位於香港赤柱赤柱市場道 20 號的赤柱海濱小賣亭的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
陳育德

2006 年 11 月 1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指定位於香港赤柱赤柱市場道 20 號的赤柱海濱小賣亭為公眾街市。